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德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作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